附件3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适用申请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所 在 单 位：

联 系 方 式：

证 件 类 型：

证 件 号 码：

二、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告知

（一）适用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

1.获人才荣誉称号证书；

2.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研）项目任务书；

3.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的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4.担任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文件（证明）；

5.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的知识产权证书；

6.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的标准证书；

7.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的新药证书；

8.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的药物临床试验研究批件；

9.作为领办人或者创办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型企业认定证书。

（二）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及证明内容

《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实施办法》（云科规〔2019〕2号）第七条相关申报规定。

 （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意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方式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人应当向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五）承诺效力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有效承诺书后，不再要求其提供适用证明事项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提交承诺书仅在当年度申请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中有效。

（六）不实承诺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七）核查权力

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申报工作事中事后有权对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核查。

三、申请人承诺

（一）本告知承诺书中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签名/签章）：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